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6-038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3.69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 591,005,588.04 元，含本数），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不超过 160,164,116 股，含本数），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无需股东会审议。如后续因市场环境或监管政策等原因需要增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数量等而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审批等程序。

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以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

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 591,005,588.04 元，含本数），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不超过 160,164,116 股，含本数），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无需股东会审议。如后续因市场环境或监管政策等原因需要增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数量等而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审批等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